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函

地 址：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聯 絡 人：鍾明珠
聯 絡 電 話：(02)23620502#222
傳 真：(02)23691236
電 子 郵 件：sarahchung@ntu.edu.tw

受文者：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6 臺推教字第 1060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主旨：為促進知識的傳播與學習，本部辦理「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3 期，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人員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報考資格為大專院校護理系畢業，且對臨床試驗有興趣者。
- 二、本班程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9 日受理報名，報名費 800 元。(7 月 13 日前報名並繳費者，可享優惠價 500 元。)
- 三、詳細招生簡章如附件，或至本部網站 <https://training.dpd.ntu.edu.tw/ntu/Index.aspx> 下載，或來電(02)23620502 洽詢。
- 四、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及臨床試驗相關部門。

正本：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副本：本部推廣教務組

主任

廖咸興





NTU SPECS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NT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3 期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臨床研究蓬勃發展，建構完整的「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及「卓越臨床試驗中心」為當下迫切的課題，「臨床研究護理師」為臨床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為了充份落實國際優良臨床試驗準則及提升國內臨床研究的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其專業上的培訓已日趨重要。

您想培養護理的第二專長？您喜歡從事研究工作？想到藥廠或研究單位上班？想成為一位專業的研究人員或稽核員？臨床研究護理師是您實現夢想的機會。趕快報名參加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訓練，您將會擁有豐富的臨床研究知識，並成為一位具備執行臨床研究技能，擁有醫療研究倫理與法律知識，能與團隊溝通協調的研究護理人員，落實臨床研究中，護理人員扮演的執行者、收案者、協調者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角色。

加入我們，你不但將有機會接觸到更多最新的醫療研究新知及生物科技，讓您成為一位專業優質的臨床研究護理師；日後您若考取本校研究所，除了可修讀「臨床研究護理師組」，並依相關係所學分抵免規定申請，以分擔修讀碩士學位之壓力。

報名資格：大專院校護理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含)以上的學位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如三專畢業滿 2 年以上，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且對臨床試驗有興趣者。

招生人數：45 名。

研修課程：共分二學期授課，學員需修滿必修 8 學分。

課程階段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上學期	臨床醫學研究	必修	1
	臨床試驗執行與實務	必修	2
	研究倫理與法律	必修	2
下學期	臨床研究護理專業實務	必修	2
	溝通技巧與實務	必修	1

課程期間：自 10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

(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寒暑假不上課。)

上課時間：每週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臨床研究護理專業實務課程會另再安排 5 天非周六時間見習、參訪機構。(詳細課程時間於開課時公告，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上課地點：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館二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 號 4 樓，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9 日止。(7 月 29 日為最後收件日，非以郵戳為憑。)

報名費：報名費 800 元整。7 月 13 日前報名繳費者，報名費僅收 500 元。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7 月 13 日前報名繳費者，報名費僅收 500 元



報名手續：

-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https://training.dpd.ntu.edu.tw>點選本期「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進行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
- 2.繳費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及簡章所附之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傳真至 02-23691236。
- 3.報名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填妥完成，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後下架。

繳費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繳費單」。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

甄選方式：學經歷審查。

放榜日期：106年8月16日於本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

學費：36000元（必修8學分），若有選修其它選修課程，學費另計，不含書籍費。
（錄取後再繳費，一次付清。）

*完整修畢整學年課程，將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補助額酌予獎助金獎勵。

結業：修業期滿，修得8學分者，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

學分抵免：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第一學期不得任意休學或延期（重病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者除外）。
- 三、錄取註冊經分班後，依班次上課，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
- 四、學員於本部修讀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如有下列情事，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
 2.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
 3.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
 4.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並公告之。
- 五、本班開設課程謝絕旁聽，且無補課機制。
- 六、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七、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八、退費規定：
 1.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
 3.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各項費用。
 4.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
- 十、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將另擇日補課。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部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2)23620502#222 鍾小姐



臺灣大學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3 期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

一、進修動機及目的 (限 150 字內)

二、請問您個人對「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培訓課程的期望為何?(限 100 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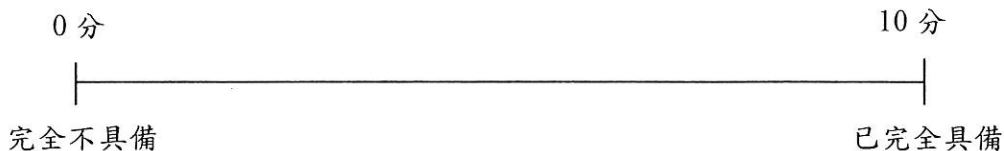
三、若您到目前為止，尚未從事與臨床研究相關的工作，預期將來在修習研究護理師學分班或碩士班之課程之後，您從事「研究護理師」工作的意願程度?

₁ 毫無意願 ₂ 無意願 ₃ 無意見 ₄ 有意願 ₅ 非常有意願

₆ 目前已從事臨床研究護理師相關工作

四、請您自評具備下列護理核心能力的程度，煩請逐一自評將得分填寫於括號內。評分方式以

10 分法計分，參考如下：



- | | |
|---------------------|------------------------|
| 1、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分 | 9、發展專科領域的初步護理研究能力 ()分 |
| 2、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之知識 ()分 | 10、「跨專業」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分 |
| 3、關懷 ()分 | 11、國際觀 ()分 |
| 4、生命倫理素養 ()分 | 12、領導潛能 ()分 |
| 5、「護病」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分 | 13、外語能力 ()分 |
| 6、護理問題批判性思考能力 ()分 | |
| 7、克盡職責 ()分 | |
| 8、終身學習的能力 ()分 | |

請確認並勾選

必繳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

自行提供：其他可供審查資料